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现将“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建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单位华路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设计该项目时将环境保护该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中规定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与施工单位（中化二建、中化十三建、通广建设、五冶、十九冶）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合同，对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进行了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竣工环境验收工作于2019年5月开始启动，由公司安全环保部牵头联合生产部、设备部进行了自查，并委托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川中和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及调试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以方案为依据于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6月27

日~2019年6月28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调查情况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年11月1日，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和管理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工作，同时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宣贯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分级响应程序和环境应急监测方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全厂员工开展了应急演练。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警报警系统、事故围堰、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3) 环境监测计划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了运行期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监测要求。其中，监测频次为废水每半年1次，地下水每年枯、平、丰水期各1次，废气每半年1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半年1次。项目燃气锅炉排气筒、制氢排气筒及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同时按要求规定的点位、频次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开展了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环评文件及批复关于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根据《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乐市环审[2017]71号）要求设置了以多晶硅生产装置区、球罐区、中间罐区边界外划定 500m 区域、以硅粉库房边界外划定 100m 区域、以产品整理车间边界外划定 50m 区域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落实情况

根据五通桥区桥沟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的情况说明》，五通桥区桥沟镇人民政府已开展搬迁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共有农户 140 户，已签订搬迁协议 80 户，其中已完成拆迁倒房 24 户，计划于 2019 年年底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

特此说明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